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陳秋雯

相 對 人 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綵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，須經法院審酌得否由其提供擔保後准許之，故所謂法院，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執字第7452號、105年度司執字第469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75643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惟本院93年度票字第44754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(下稱系爭本票裁定)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

01 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民事起訴
03 狀為證，起訴狀首頁已蓋立彰化地院收發室之收件章，足認
04 聲請人已向彰化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
05 揭說明，本件應由彰化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
07 停止執行事件，移轉管轄至彰化地院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5 書記官 蔡斐雯